司法部召开完善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座谈会 熊选国强调

要加快推动完善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税收政策

本报北京9月27日讯 记者**蔡长春** 9月26日，司法部召开完善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座谈会。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熊选国指出，完善律师行业税收政策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律师行业长期以来十分关注的一件大事。新形势下完善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必须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对律师工作的新要求，立足于律师行业定位和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改革创新，加快推动完善符合律师行业特点、更加科学公平合理的税收政策，促进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熊选国强调，我国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法律性、专业性、公益性等特征，需要在税收政策上研究提出有别于一般市场主体和商业服务业的要求。要按照国家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策部署，适应律师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正规化、国际化发展新趋势，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引导、调节功能，促进律师行业做大做优做强。要在符合国家税收基本制度和改革方向的前提下，统筹研究论证律师行业税收征管方式、律师个人所得税税前费用扣除、公益法律服务补贴、增值税抵扣、会计处理规定等问题，抓紧提出有理有据、操作性强的工作建议，推动完善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

座谈会上，来自全国各地的律师代表就完善律师行业税收政策进行了热烈讨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司法部有关业务司局负责同志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自贡两级法院启动执行大会战

本报讯 记者**马利民** 通讯员**赖银** 近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调集全市两级法院673名干警启动“执行大会战”，市人大、市政协、市委政法委及全国、省、市、区四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邀出席。

在代表委员们的见证下，执行法官对位于荣县西门车站的一营业用房实施强制搬腾。经过干警近3个小时的奋战，完成强制腾空，将营业用房交付申请执行人，本案顺利执行完毕。

截至当日17时，“执行大会战”集中执行行动强制搬腾房屋两套，拘传、拘留9人，查封扣押5套房屋，扣划银行存款17.5万元，曝光失信被执行人46人，执行到位170.54万元，执结案件29件。

深圳罗湖检察受理监委移送案件

本报讯 记者**唐荣** 通讯员**刘炜烽 段珊珊**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受理罗湖区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黎某某涉嫌受贿罪，犯罪嫌疑单位深圳市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涉嫌单位行贿罪系列案。这是罗湖区检察院受理的首宗由罗湖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经审查，罗湖区检察院依法对上述两案作出立案决定，于案件移送当日对犯罪嫌疑人黎某某作出逮捕决定。承办检察官在罗湖区监察委调查人员以及罗湖区法院法警、后勤等部门的配合下，顺利将犯罪嫌疑人黎某某送押至深圳市罗湖区看守所。同时，罗湖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作出取保候审决定。

鄂温克旗检察院司法救助促稳定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通讯员**陈爱琳**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人民检察院真诚妥善解决案件当事人的急迫困难，2015年以来，共对3名刑事被害人实施司法救助，发放救助资金14.5万元，被救助人息访率100%，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鄂温克旗检察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办法，严格规范申请、审批、发放、监督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在移送侦查监督部门审查批准逮捕及公诉部门审查起诉时，就根据情况考虑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诉讼及时获得赔偿，生活困难的被害人或被害人近亲属作为救助重点，确保国家司法救助落实到最需要的地方。此外，与旗民政、残联、妇联等单位建立联动救助机制，将国家司法救助与民政救助、社会救助等衔接起来，全面推动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深入开展，最大程度地保障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利益。

上接第一版 自觉用以指导和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栗战书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建立发展起来的。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本上是要坚持党的领导特别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把人大工作紧紧扣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紧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来，紧紧扣在厉行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上来。

与会同志进行了交流研讨。大家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大家强调，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实行依法治国的制度载体，必须在新时代不断坚持和完善好。大家表示，要以这次会议为契机，紧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人大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本地区中心任务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完成好新时代交给人大的新任务。

栗战书还到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看望机关干部并座谈交流。他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发展的指示要求贯彻好落实好，凝神聚焦、担当作为，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人大应有的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参加了上述活动。

唱响新时代政法战线的英雄赞歌

上接第一版 时代的呼唤，应当始终成为政法宣传的主题曲、主旋律。要大力弘扬政法英模对党无限忠诚的政治品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大力弘扬政法英模危难时刻挺身而出的担当魄力，切实扛起职责使命，在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破解各类矛盾问题中担当作为，努力开创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局面。要大力弘扬政法英模悉心守护人民安宁幸福的为民情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心竭力解决人民群众最恨最怨最烦之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大力弘扬政法英模兢兢业业默默付出的奉献精神，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在平凡岗位作出不平凡的业绩，努力奉献社会、服务群众。

陈一新强调，政法媒体要讲述好英模模范的感人事迹和精彩故事，展现他们的崇高风范、优良品质和可贵精神。要把政法英模的时代形象“立”起来，既敏锐地聚焦那些在突发的重大紧急关头挺身而出、不怕牺牲的“大”英模，也善于发现挖掘那些甘于平凡、乐于奉献的凡人善事，让政法英模可敬、可爱。要让政法英模的时代风采“活”起来，既写出英模作为模范人物的闪光点、精气神，也写活英模作为普通人的酸甜苦辣、喜怒哀乐，让我们的英模可亲、可信。要使政法英模的时代正气“传”开来，善于运用多媒体、多形式、多手段开展英模宣传，特别是要发挥互联网新媒体的优势，以最鲜活、最接地气、最为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述说英模壮举、平凡小善，让政法英模走进网络，让政法正能量充盈网上。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白少康参加活动。

积极推进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升级

上接第一版 要完善组织、强化队伍，加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做到应建尽建，努力实现人民调解全方位全覆盖；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比例。要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水平，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化手段，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

傅政华要求，要加强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调解、仲裁、行政复议和行政裁决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指导管理，充分发挥各类调解的优势作用，加强各类调解之间的衔接联动，努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理论研究，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大调解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一直开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有条件的司法所。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对试点工作作了全面总结，对全面推开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司法部领导班子成员，部机关全体干部，部有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全国人民调解专家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江苏省司法厅、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浙江省永嘉县司法局负责同志在分会场作了发言。省市县三级司法行政部门领导同志和机关全体干部，司法所长，各地律师协会、人民调解员协会、人民调解组织负责同志和部分人民调解员代表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虚假诉讼犯罪仅限无中生有型行为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详析虚假诉讼刑案司法解释

□ 本报记者 周斌 张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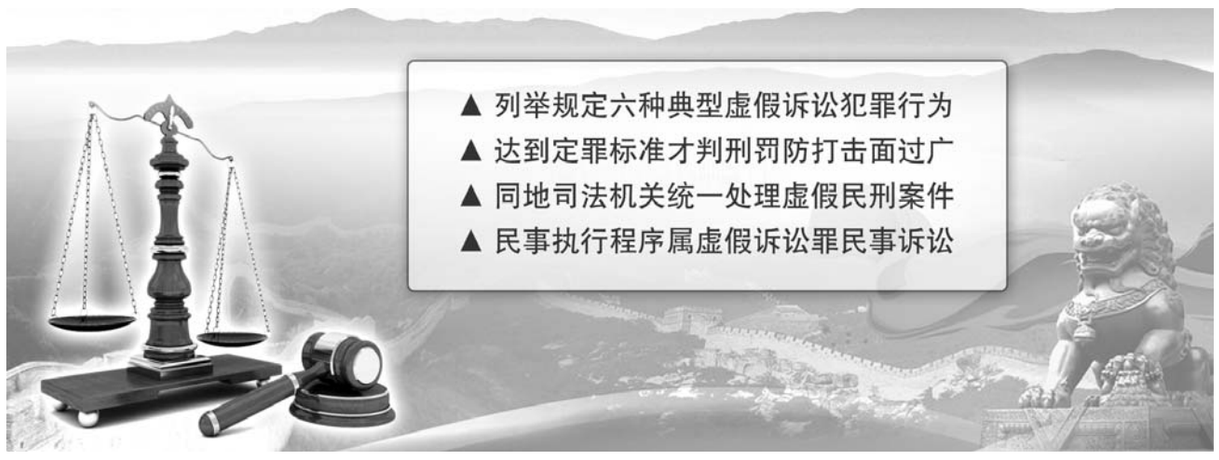

为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公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负责人今天就司法解释涉及的主要问题回答了《法制日报》记者的提问。

虚假诉讼罪仅适用民事诉讼

《法制日报》记者：请介绍一下司法解释的出台背景和起草经过。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实践中，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方式复杂多样，需要运用民事、刑事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惩治。

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针对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的定罪处罚设置了指引性规定，但当时的刑法条文中尚无相应的虚假诉讼罪名。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虚假诉讼罪，对单位犯罪、数罪竞合的处理和司法工作人员犯此罪的处罚原则等作出规定。

由于缺乏明确具体的认定标准，司法机关运用刑罚惩罚虚假诉讼犯罪人仍存在一定困难，迫切需要出台配套司法解释。两高经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本司法解释。

《法制日报》记者：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有哪些基本原则和总体考虑？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则和考虑：

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司法解释对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的界定和确定的定罪量刑标准等内容，必须以刑法的规定为依据。根据刑法规定，虚假诉讼犯罪行为表现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即虚假诉讼罪仅适用于民事诉讼领域。

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诉权。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着重解决三方面问题：明确定罪量刑标准，对于什么是虚假诉讼犯罪行为、什么情况下可以认定为虚假诉讼罪，给予人民群众以明确的行为预期和规范指引。明确规制对象，确定适当的处罚范围，将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限定为无中生有型捏造事实行为。注意与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衔接，确保对大部分虚假诉讼违法行为通过罚款、司法拘留等民事诉讼强制措施予以处罚，只有达到定罪标准的才判处刑罚，防止刑事打击面过广。

立足司法实际，突出打击重点。司法解释对实践中常见多发、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六种典型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作出列举式规定，设置了兜底性条款。

坚持宽严相济原则。司法解释明确，对于实施了虚假诉讼犯罪行为但未达到情节严重标准的犯罪人，如果系初犯，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自愿具结悔过，接受法院处理决定，积极退赃、退赔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确有必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从宽处罚。对其中的司法工作人员，不适用上述认罪认罚从宽规定。

设置定罪量刑标准兜底条款

《法制日报》记者：司法解释是如何界定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的？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司法解释明确，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属于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对此，实践中需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问题：

虚假诉讼犯罪仅限于无中生有型行为，即凭空捏造根本不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和因该民事法律关系产生民事纠纷的情形。

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的具体实施方式可以表现为单方欺诈型和恶意串通型。

民事执行程序属于虚假诉讼罪中的民事诉讼。以捏造的事实申请法院进行民事执行，同样可能妨害司法秩序和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需要采取刑事手段予以规制。

为了突出打击重点，方便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和准确把握虚假诉讼罪，司法解释对实践中常见多发的夫妻债务认定、以物抵债、公司债务、知识产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企业破产、民事执行等类型案件中捏造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作了列举式规定，在兜底条款中对捏造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应当如何界定作了进一步明确。

《法制日报》记者：司法解释对虚假诉讼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根据刑法规定，妨害司法秩序和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均属于虚假诉讼罪的成立条件，具备其一即可构成犯罪。但实践中，妨害司法秩序和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难以截然分开。

司法解释明确，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或者作出裁判文书、制作财产分配方案、立案执行仲裁裁决和公证债权文书的，应当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确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和决定执行的刑罚，既要考虑行为的客观危害性，又要考察其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虽然不具备上述情形，但行为人具有虚假诉讼违法犯罪前科，或者多次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也应认定为虚假诉讼罪。

根据刑法规定，虚假诉讼罪适用第二档法定刑的条件为情节严重，包括妨害司法秩序情节严重和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两种情形。司法解释充分考虑上述两种情况，明确规定适用第二档法定刑的六种具体情形，对定罪量刑标准设置兜底性条款。

同地处理虚假诉讼民刑案件

《法制日报》记者：如何确定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法院管辖。实践中，在多个法院对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都有管辖权的情况下，有可能出现争夺或者推诿管辖权的现象，还有可能出现虚假民事诉讼案件与刑事案件的审判法院不一致的情况。

司法解释对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作了进一步明确，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由虚假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法院所在地或者执行法院所在地的法院管辖。由同地司法机关统一处理虚假民事诉讼案件和刑事案件，有利于案件的公正及时处理，可以防止部分民事诉讼当事人恶意利用刑事诉讼手段干扰民事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

另外，在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串通，共同实施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可以实行异地管辖，由虚假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法院或者执行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管辖。

《法制日报》记者：如何正确处理虚假民事诉讼案件和刑事案件的衔接问题？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或者检察院发现虚假诉讼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虚假诉讼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司法机关报案或者举报；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虚假诉讼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或者控告。另外，对于法院在审理民商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有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的应当如何处理，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均有规定。

《法制日报》记者：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如何确定？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对于法律施行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经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虚假诉讼罪是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罪名。对于2015年11月1日之前发生的行为，不能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对于2015年11月1日之后发生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如果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经办结，且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如果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应当适用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定罪量刑。

本报北京9月27日讯

制图/李晓军

北京构建“1333”新格局 激发人民调解新活力

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新篇章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黄洁

开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试点工作以来，北京市司法局按照司法部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和“精治、共治、法治”城市治理体系要求，构建起北京人民调解“1333”工作新格局，全力打造“枫桥经验”北京升级版。

据了解，北京制定了《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议，将试点工作纳入全市维稳安保联席会议范围，纳入首都综治考核、信访工作考核以及司法行政工作考评范畴，召开4次全市推进会、10次专题会，凝聚司法行政、综治、信访、法院、公安等各部门力量，强力推动。

围绕司法部提出的试点工作目标，北京结合当地实际明确首都人民调解工作的总体任务、重点任务和实战任务。总体任务即，发挥首都社会矛盾多元调解专项组办公室职能作用，推动形成源头预防一多元化解一依法处置一后期稳控的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体系；重点任务即，以“矛盾纠纷不上交、不激化、不形成舆论炒作焦点”为目标，通过打造“三级协调小组”“四级调解组织”，集中攻坚化解；实战任务即，结合“上合峰会”“中非合作论坛”“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等重大安保任务，根据全市开展第二次矛盾纠纷大排查调处工作部署，以实战促进试点工作开展，以实战效果检验试点工作成效。

筑牢三个支撑，夯实基层基础。北京首先筑牢“全网辐射”的组织体系支撑。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100%覆盖的基础上，在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试点工作以来，聚焦互联网、知识产权领域，在京东、快手、一点资讯、今日头条等八家互联网公司，北京智者天下(知乎)科技有限公司、朝阳(设计服务业)快速维权中心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矛盾纠纷在本行业本领域化解不上交。其次是筑牢“多元专业”的调解队伍支撑。北京发挥党员示范作用，房山区人民调解协会党支部成立“多元调解先锋队”党建品牌，明确了急难险重案件由党员调解员负责调解原则。引入志愿服务理念，完成2.13万名人民调解志愿者的招募，深化了发动和依靠群众的“枫桥经验”内涵。组建调解专家团队，成立涉法涉诉评查化解公益法律服务团，建立化解信访案件律师人才库，全市3856名村居法律顾问全部被聘为村居专家调解员，为试点工作推进提供专业支持。再次是筑牢“深度融合”的信息化平台支撑。试点期间，北京重点研发了集数据采集、分析应用、预防预警为一体的人民调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和风调解”微信程序，实现调解案卷语音录入。其中，海淀区试点开展信访问题网上多元化解工作；石景山搭建全区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咨询、评估、调解、仲裁等功能实现网上平台化运行，网下实体化运作。

创新三种模式，激发各方活力。北京首先创新区级实体平台全方位统筹调度模式。北京各区积极探索建立区级调解中心，通过调度全区人民调解资源，构建起多调联动的实战平台。其中，房山区多元调解中心先后与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信访办、法制办、妇联等部门建立了工作联动机制，与全区64个行专调委会和27个乡镇街道调委会建立了协作关系，成功处置了多起农民工讨薪纠纷、医院欠款引发的群体性矛盾纠纷等；西城区人民调解协会发挥指导、培训、规范全区人民调解工作的作用，开展全区重大疑难纠纷的调解。目前全市16区均建立了人民调解协会。其次是创新政府购买服务动员社会参与模式。北京积极倡导加强多元供给主体培育，深化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工作。西城区展览路街道、月坛街道建立街道调解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北京市律苑老年维权服务中心开展调解、咨询、培训、宣传等业务，组成专业团队力量，调解和疏导本地区重大疑难矛盾纠纷，3个月来已调解矛盾纠纷95件，得到法院司法确认60件。再次是创新多点开花品牌调解建设模式。北京以“社会知名度高、调解工作能力强、调解工作业绩突出、广大人民群众认可”为标准，在全市推进品牌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试点以来，市人民调解协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培育扶植品牌调解室16个。

进驻三个平台，推动多元化解。通过进驻矛盾调处中心，北京实现了人民调解与治安调解、信访调解等行政调解的有机融合。北京各区成立信访诉求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进驻矛盾调处中心，承接来自信访办的调解委托，还对设置在矛盾调处中心的公安、住建、人力社保等服务窗口产生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提供法律专业服务。其次是通过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人民调解与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的有效联动。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契机，推动人民调解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人民调解与同平台的法治宣传、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内部资源的高效整合，有效防止了矛盾纠纷隐患的蔓延和升级。再次是通过进驻诉调对接平台，实现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选任719名人民调解员进驻各区法院，开展诉前调解。特别是试点工作以来，扩大对接范围，加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对接力度，指导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海淀区法院、西城区法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法院委托委派调解。今年上半年北京市诉前人民调解案件43108件，比去年同期增长了55.4%。

据介绍，试点工作以来，北京市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34256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0191件，调解成功29189件。调解信访矛盾纠纷2007件，调解成功1297件。2018年上半年，北京信访形势持续向好，呈现信访总量、群体信访、个体信访、初信初访、重复信访、本市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六个下降”，极大缓和了党群、政群关系。

北京金融街法庭成立一周年

大金融审判格局已然形成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集辖区内涉金融类民商事、刑事、行政、执行案件审理工作于一体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金融街人民法庭成立一年来，形成以金融审判实务平台、金融司法研究平台、金融风险信息发布平台为主体，以模块化审判和要素式审判为两翼的大金融审判格局。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西城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执结各类金融案件20731件，其中涉金融民商事案件总标的额77.53亿余元，涉金融刑事案件涉案金额52亿余元。

据西城法院院长蔡慧永介绍，金融街人民法庭于去年9月26日揭牌成立，自成立以来便在发挥审判职能、进行风险预警、参与决策制定等多个方面承担着独特的使命。

记者了解到，金融街法庭成立了以蔡慧永为组长的金融审判领导小组，建立了金融审执专业化团队，定期召开金融审判联席会议，确立了金融审判信息通报等制度。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对于新类型法律问题和纠纷高发法律问题的调研优势，先后与多家知名高校达成合作协议，设立教学实践基地，共同开展金融法学研究工作，打造金融司法研究平台。在此基础上，将司法实务中发现的金融行业最新风险点及时反馈给金融业界，为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预警和重大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成为金融风险信息发布平台。

在不断探索基础上，金融街法庭将案件从收案、送达、调解到庭审、裁判、归档的每一个流程清晰地划分成不同模块，开展模块化审判，模块内制定统一、规范、可操作的工作要求，为审判人员完成大量常规性、基础性工作提供具体指引。要素式审判则将模块化审判所划分出的审判模块进一步分解，提炼出重点要素，围绕要素推进各项审判工作，不仅极大提高了审判效率和规范化程度，更提高了审判团队对大批量案件的科学化管理水平。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捌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